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9年8月12日行政會議討論

109年8月24日性平會會議決議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，訂定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三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- 五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校之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七、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八、本校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課程中，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。
- 九、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。
- 十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十一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及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人員，執行績優人員依權責予以敘獎。
- 十二、本校每年應參考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
- 十三、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